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号)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向16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987,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9.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4,999,996.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立恒工业广场(D区)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3000243000789	本次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2353280000502	本次注销
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长临河科创小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19200666666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1302010519200223340	已注销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888883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302015419200363130	本次注销
创智天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三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79757552310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南路支行	185758045143	本次注销
合肥智慧产业园B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	58050078801500001060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	58050078801100001070	本次注销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原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时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263.11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工业科技与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人员外,符合解锁条件的224名参与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7,622,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62%。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因参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鉴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45.090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725,4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50%。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解锁100%: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度营业收入;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解锁50%:

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说明:

①上述"2024年度净利润"及后续各年度净利润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冲回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4年度营业收入"及后续各年度营业收入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10999号),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1,772,099.48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34.93%。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持有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绩效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中,除3名参与对象离职外,其余224名参与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绩效考核结果为"A"、"B"、"C")。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除离职人员外,符合解锁条件的224名参与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为7,622,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6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

1、对于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可解锁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等合法方式,将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持有人继承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或将相应标的股票的售出金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

2、对于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是否将该份额重新分配至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机出售(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方式),或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导致与上述规定情形不一致的,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6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7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1,315.22万元人民币向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觅拓"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放弃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享有的安徽觅拓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以及安徽觅拓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觅拓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达成,交易各方后续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所需审批程序,在支付款项、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安徽觅拓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综合考虑安徽觅拓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协同价值,拟转让所持有的安徽觅拓全部股权,持续聚焦公司主业。公司及安徽觅拓其他股东与瑞丰高材签署《关于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6.345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瑞丰高材拟以人民币464,417,100.00元收购公司及其他方所持安徽觅拓共计66.3453%的股权并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安徽觅拓增资3,500.00万元,以取得安徽觅拓的控制权。其中,公司拟向瑞丰高材出售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觅拓16.1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1,315.22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拟放弃安徽觅拓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觅拓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徽觅拓16.1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315.22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630.6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330.13%
放弃优先权金额	放弃优先受让权:35,126.49万元 放弃优先认购权:3,5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的40%;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的剩余6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注:账面成本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瑞丰高材	安徽觅拓16.16%股权	11,315.2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617872J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0/26
注册地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注册资本	27,956.207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周仕斌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瑞丰高材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瑞丰高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3,116.89	231,065.79
负债总额(万元)	78,273.13	116,8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4,965.55	114,305.90
营业收入(万元)	109,692.66	196,895.71
营业利润(万元)	6,856.88	3,6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3.59	3,033.24

注:上述2025年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安徽觅拓16.16%的股权,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觅拓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未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冻结、保全或者被采取其他任何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产处于正常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HPD2D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否☑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否☑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4/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街道大庆路340号创业园3号厂房317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莫宏斌
注册资本	2779.4483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7.9892
2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2854	16.1646
3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305	9.9635
4	莫宏斌	200.0000	7.1957
5	邹敏	200.0000	7.1957
6	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6.2962
7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72.8021	6.2171
8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583	5.9781
9	阜阳双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472	4.9739
10	嘉兴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112	4.3466
11	中山飞凡数联影响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722	3.9854
1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68.3920	2.4606
13	宜兴市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681	2.3950
14	中山市昌辉贸易有限公司	45.5946	1.6404
15	夏雨	45.5946	1.6404
16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7535	1.3583
17	深圳景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86	0.1993
合计		2779.4483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3.6978	68.0650
2	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4867	13.1605
3	莫宏斌	154.1947	5.2642
4	邹敏	154.1947	5.2642
5	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759	4.6081
6	阜阳双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605	3.6380
合计		2929.1103	100.0000

注:具体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增资权。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16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303.19	50,447.93
负债总额(万元)	46,346.58	42,044.44
净资产(万元)	10,956.61	8,403.49
营业收入(万元)	2,729.15	4,074.54
净利润(万元)	-2,569.83	-6,250.81

注:

1. 以上数据依据瑞丰高材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参股公司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主要为安徽觅拓园区代建的厂房资产及股权激励摊销调整影响;

2. 安徽觅拓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对本公司报表影响较小。

(三)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安徽觅拓的注册资本由2,462.6428万元人民币变为2,779.448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1)资本公积转增:安徽觅拓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安徽觅拓定向增加注册资本,安徽觅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2.642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53.2990万元;(2)增资事宜:2026年1月23日签署了《关于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轮投资方以投前估值人民币5.6亿元为基础投资人民币4,960万元对安徽觅拓增资,认购安徽觅拓新增注册资本226.1493万元,剩余部分计入安徽觅拓资本公积。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以持有证券资质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6)第01126号)为交易作价依据。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安徽觅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1,208.35万元。公司在本轮转让安徽觅拓16.16%股权,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认,对应交易对价为11,315.22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16.16%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315.2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71,208.3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49.9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用收益法测算的安徽觅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581.24万元。较合并口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956.61万元,增值60,624.63万元,增值率553.3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用市场法测算的安徽觅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208.35万元。较合并口径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0,956.61万元,增值60,251.74万元,增值率549.91%。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虽然安徽觅拓近期经营数据呈增长趋势,但收入构成分项涨跌不一,致净利润波动较大,即未来效益仍然很难合理确定,导致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不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仅可以作为市场法结论的辅助性参考。

市场法是以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为基础,采用价值比率法得出的价值,是现实资本市场高频交易结合安徽觅拓财务指标得到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而且中国股市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股票市场的基本市场功能已经具备,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及投行较多采用市场法进行定价或者验证,尽管与上市公司相比,抗风险能力、流动性均弱,但评估结论已经用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等参数考虑了其影响。评估结论客观、确切,可以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以上原因,最终选取市场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安徽觅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1,208.35万元。

市场法重要评估假设如下:

1.假设产权交易市场是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有效市场,交易价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对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预期收益等影响交易价格的基本因素和风险因素的预期。

2.假设评估依据的被评估单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基准日附近未公开的对其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

3.假设来源于Wind/iFinD资讯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4.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5.可比参照企业在交易市场的产权交易合法、有序;

6.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本次安徽觅拓纳入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觅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1,208.35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轮转让安徽觅拓16.1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315.22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安徽觅拓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

丙方1:秘拓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3: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4:莫宏斌

丙方5:邹敏

丙方6:HYPERLINK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4661002938" \t "_blank"谧拓材料应用(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7: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8: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9:阜阳双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0:嘉兴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1:中山飞凡数联影响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2: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3:宜兴市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14:中山市昌辉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15:夏雨

丙方16: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17:深圳景行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各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66.3453%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受让方受让全部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464,417,100.00元

4、支付期限:(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得到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的40%("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受让方应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十(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的剩余60%("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受让方不得无故延期或扣减股权转让款。如受让方逾期支付,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退还转让方已转让的相应股权(如已办理工商变更,应配合恢复登记),并向转让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已缴纳的税款、资金占用损失及维权费用)。

5、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1)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保证目标公司按其现有状态及一直以来的经营方式进行正常经营。

(2)目标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以下事宜,如有违反,目标公司应承担受让方的相关损失。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或向第三方发行、出售、转让或授予目标公司的股权(含可转换或者交换为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证券或者权利,但本次交易除外);

变更经营范围,或从事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新的业务;

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解散;

设立任何附属目标公司,或者变更、处分任何附属目标公司股权;

在其日常经营范围之外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者在任何重大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处置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任何其他无形资产;产生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新增非经营性负债或或有负债(包括为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对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借贷性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作出修改;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他安排,但偿还正常履行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到期银行借款除外;

以放弃债权、债权担保等方式无偿/低价处分财产权益;

宣告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启动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或成为任何一个协议签署日前发生事项引起的未向受让方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其他超出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并足以影响目标公司良好存续、净资产或盈利能力的情形。

6.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或盖章后,且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在合法有效的范围内协商以最接近原条款目的的约定予以替代。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的判断和说明

交易对手方资信良好,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其企业财务及经营状况审查,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觅拓股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安徽觅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情况,也不存在安徽觅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2	康鹏科技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7: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3638712

传真:021-63636993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